****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务建议书**

1. **商务资质**

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②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 **资格要求**

无。

1. **业绩要求**
2.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服务器或者存储设备的供货验收业绩。
3.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和2）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
4.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还应至少提供1项完成订单的订单页订单相应的验收证明文件或结算清单或结算发票。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个及以上订单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
5. 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将可能将影响评审结果。
6. **财务要求**

提供2022年-2024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短于三年的投标人，应提供自成立时起的审计财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1. **证书要求**
2.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查询结果截图。

制造商企业证书：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并加盖企业公章：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度七星认证；

4.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1. 投标人企业证书：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并加盖企业公章：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三级证书

1. **信誉要求**

下列任何情形出现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供的服务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经过事故调查和认定，由用户部门、上级管理机构、官方媒体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投标人承担质量事故责任或对投标人进行了处理的；
2. 投标人被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或招标人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中国海油采办信息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商业诚信、服务质量原因被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部委予以公开通报的；如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针对该事宜有处理意见的，以处理意见为准的；
4. 投标人被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油采办信息系统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5. 投标人处于责令整顿、停业，财产已被接管、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法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公司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为便于投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其法人代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其它商务要求**
11. 交货期

卖方暂定在【双方合同签订或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交付，但卖方应在发货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相关发货事宜，待买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如卖方未取得买方同意自行发货，买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随之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 结算方式
2.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双方开箱检验正常，安装调试完成后，经买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且满足要求的合同金额【10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付款周期要求，买方支付合同金额【95%】；
3. 调试验收合格后12个月，经买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且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付款申请及开具满足要求的合同金额【5%】收据后按付款周期要求，买方支付质保金【5%】。
4. 付款周期：

买方收到发票及验收报告后45天内付款。

1.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

1. 质保期：
2. 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 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存在任何问题，买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并有权要求卖方无偿、及时修复、更换；如经修复、更换仍无法消除该等缺陷，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卖方应赔偿买方因货物存在前述缺陷遭受的全部损失。对于任何修复或更换，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货物缺陷通知后5日内完成。
4. 其他
5. 收货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河数字产业园8号楼3层工程数字技术应用中心
6. 送货要求：发货前3天需与收货人沟通具体发货时间和地点。
7. 货物接收人：高嘉奇 13718033997
8. 采办联系人：王小磊 19902165136
9. 增值税率：13%。

 编制人：

 审核人：